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了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研究、指导、协调、决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沈立峰 李云开

副组长：张立伟 肖若富

成员：牛俊 赵淑梅 杨 魏 梁宗敏 王胜男 王宝芝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组长：张立伟 肖若富

成员：王胜男 韩 宇 刘志丹 姚志峰 彭红涛 边明慧 谢泽昆 王淼

二、评选原则

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学科平衡，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评选，使奖学金评定工作真正起到调动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积极性、激发学习和工作热情的重要作用。

三、申报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申报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

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级（含）以上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

3. 二年级（含）以上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专项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4.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奖学金的评定或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

（1）有违法违纪行为；

（2）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课程；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6）受到国家和学校行政处分的；

（7）在读期间受学院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如违纪处分、安全检查整改通报等）累计3次及以上的；

（8）有损学校学院名誉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情节严重的。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认真接受导师指导；

5.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四、评选要求

1. 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我院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或院属相关实验室、中心), 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 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

2. 所有参评科研论文均以正式发表为准(Online 视为正式发表); 各类专利成果均以授权为准; 软件著作权均以获批为准, 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申请人在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时, 需同时提交各类成果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申请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评审答辩。

4. 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之间, 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之间, 学业奖学金、院级奖学金之间可兼得, 其余不可兼得。

五、奖学金设置与奖励金额

研究生奖学金的具体类别、评选数量和奖励金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六、评选依据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虑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工作成绩, 以综合分为主要评选依据, 综合分计算公式如下:

研究生综合分=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社会工作得分。

1. 学习成绩得分:

计算公式: 课程学习=GPA(保留两位小数)×25

注: 平均学分绩点(GPA)以研究生院正式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英语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GPA)。

扣除英语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扣除英语 GPA)=(原成绩单 GPA×总学分-英语成绩对应绩点×英语学分)/(总学分-英语学分)

表 1 成绩-绩点对应表

成绩	绩点
90-100	4.0
85-89	3.7
82-84	3.3
78-81	3.0
75-77	2.7
72-74	2.3
68-71	2.0

64-67	1.5
60-63	1.0
60以下	0

硕士研究生在硕士二年级参评时计学习成绩得分；研究生三年级不计学习成绩。普博生二年级参评时只计一年级学习成绩得分，以后参评奖学金不计学习成绩得分；直博生二年级、三年级及硕博连读生硕士二年级、博士一年级参评奖学金时只计前一学年学习成绩得分，以后参评奖学金不计学习成绩得分。

2. 科研成果得分详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分评分细则，分数上不封顶。

3. 社会工作及荣誉得分详见学院综合分评分细则，分数上限10分。

4. 若综合分值相同，则按照科研成果得分、学习成绩得分、社会工作得分的优先顺序确定最终名次。

七、评选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教育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奖学金名额。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重点对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实践创新等多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奖励。

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

1. 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2. 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奖励者优先考虑；

3.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者优先考虑。

4.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延期毕业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组织统一评审。由学生自主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根据科研创新和综合素质得分进行初审，按照不超过国家奖学金名额的150%确定入围答辩人选。如有科研成果或综合素质较为突出的同学可以经过导师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入围答辩候选人。学院组织学生答辩，并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最终人选。

（二）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且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一般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选，无需单独申报，学业优秀的留学生可直接参评。

（三）学业奖学金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情况，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参评范围面向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评选标准为：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2. 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3.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成绩突出者优先；
4. 在地方挂职、科技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按照当年符合参评条件的各学科（方向）研究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科（方向），学院统一组织评选，学院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各系审核确认，若有异议，以各系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由学生自主申请，学院委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要求评审。

（五）院级奖学金

院级奖学金依据出资人的意愿，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由学生自主申请，学院委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要求评审。

八、说明

1. 对应届毕业生（仅有最后一次参评机会）尚未正式发表、授权、获批的

研究成果规定如下：

（1）评选奖学金时，已获录用证明的 SCI 源刊论文视同已发表；已获录用证明的 EI/CSSCI 源刊论文视同已发表一级学报论文；已获录用证明的一级学报论文视同已发表；已申请并已公开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视同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录用证明的核心期刊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外文）硕士得分减半，博士不计得分；以上成果均需另附录用证明和导师的书面确认意见。其余尚未正式发表、授权、获批的研究成果不计分。

（2）非应届毕业生未正式发表、授权、获批的研究成果不参与评选。

2. 本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所有。